

lenovo

ThinkPad EM7345 4G LTE Mobile
Broadband 用户指南

 <http://www.lenovo.com/safety>

注：在安装产品之前，请务必阅读第 9 页附录 B “Lenovo 有限保证声明” 中的保修信息。

第一版 (2014 年 2 月)

© Copyright Lenovo 2014.

有限权利声明：如果数据或软件依照通用服务管理 (GSA) 合同提供，则其使用、复制或披露将受到 GS-35F-05925 号合同的约束。

目录

| | | | |
|-------------------------------------|----------|--|-----------|
| 第 1 章 关于无线广域网适配器 | 1 | 附录 C 无线相关信息 | 17 |
| 产品描述 | 1 | 使用环境与健康 | 17 |
| 第 2 章 安装无线广域网适配器 | 3 | 附录 D 电子辐射声明 | 19 |
| 开始前 | 3 | Locating wireless regulatory notices | 20 |
| 安装无线广域网适配器 | 3 | 附录 E 声明 | 21 |
| 在 Windows 操作系统中配置无线广域网适配器 | 3 | 回收信息 | 21 |
| 第 3 章 故障诊断. | 5 | 巴西的回收信息 | 21 |
| 附录 A 服务与支持 | 7 | 重要 WEEE 信息 | 22 |
| 在线技术支持 | 7 | 出口分类声明 | 22 |
| 电话技术支持 | 7 | 危险物质限制指令 (RoHS) | 22 |
| 附录 B Lenovo 有限保证声明 | 9 | 欧盟 RoHS | 22 |
| 第一部分 - 通用条款 | 9 | 中国 RoHS | 22 |
| 第二部分 - 国家或地区特别条款 | 11 | 土耳其 RoHS | 23 |
| 第三部分 - 保修服务信息 | 14 | 乌克兰 RoHS | 23 |
| | | 印度 RoHS | 23 |
| | | 商标 | 23 |

第 1 章 关于无线广域网适配器

本手册提供有关 **ThinkPad® EM7345 4G LTE Mobile Broadband** 的一般信息。此后称为无线广域网适配器。

产品描述

如果您使用的是支持无线广域网 (WAN) 适配器的 **ThinkPad** 计算机，就可以将无线广域网适配器安装到计算机的外围组件互连 (PCI) **Express M.2** 卡插槽中。

此选件包由以下项组成：

- **ThinkPad EM7345 4G LTE Mobile Broadband**
- 保修手册

第 2 章 安装无线广域网适配器

本章提供有关安装无线广域网适配器的信息，以及如何在 Microsoft® Windows® 8 操作系统中进行配置的说明。

开始前

在安装无线广域网适配器之前，请仔细阅读以下信息。

注意：无线广域网适配器运抵时带有防静电袋。安装时，请采取以下预防措施以避免静电损坏电子部件：

- 准备好要将无线广域网适配器安装至计算机中的 **PCI Express M.2** 卡插槽前请不要打开防静电包。
- 从防静电袋中取出无线广域网适配器之前，请将袋子接触金属桌子或接地的金属物体，排出袋子和您身上的静电。

安装无线广域网适配器

当安装或更换无线广域网适配器时，务必按以下注意事项进行操作。



危险

在雷电风暴天气，请勿将电缆连接到墙上的电话线插座或从插座断开电缆连接。



危险

电源、电话和通信电缆中的电流具有危险性。为避免电击危险，请在打开 PCI Express M.2 卡插槽的外盖前断开电缆连接。

要安装无线广域网适配器，请执行以下操作：

1. 关闭计算机。
2. 按照 **ThinkPad** 计算机用户指南中的详细步骤说明安装无线广域网适配器。请访问 <http://www.lenovo.com/UserManuals> 获取 **ThinkPad** 计算机的用户指南。
3. 重新启动计算机。

在 Windows 操作系统中配置无线广域网适配器

要在 **Windows 8** 操作系统中配置无线广域网适配器，请执行以下操作：

对于 Windows 8 操作系统：

1. 通过执行以下某项操作，下载并安装无线广域网适配器的设备驱动程序以及 **Lenovo Mobile Access (LMA)** 程序：
 - 访问 <http://www.lenovo.com/support/wireless>，然后按照屏幕上的说明进行操作。

- 通过执行以下操作，使用 **System Update** 程序：
 - a. 右键单击“开始”屏幕上的任意位置，然后单击底栏上的**所有应用**。随后显示**应用菜单**。
 - b. 单击 **System Update**，然后按照幕上的说明进行操作。
- 2. 启动 **LMA** 程序以激活无线广域网适配器。需要一个移动宽带服务供应商的帐户。

注：如果计算机上未安装 **LMA** 程序，则在 **Windows** 应用商店中搜索 **LMA** 程序，然后安装该程序再开始操作。
- 3. 从“开始”屏幕中单击 **Lenovo Mobile Access**，然后按屏幕上的说明进行操作。

第 3 章 故障诊断

如果无线广域网适配器遇到以下问题，请尝试用所提供的解决方案解决该问题。

问题：我已将无线广域网适配器正确安装到计算机上，但计算机无法识别无线广域网适配器。

解决方案：通过执行以下操作，将计算机的 **Unified Extensible Firmware Interface (UEFI) Basic Input/Output System (BIOS)** 配置重置为缺省设置：

1. 开启计算机。
2. 当看到 **ThinkPad** 徽标屏幕时，按 **F1** 进入 **BIOS**。
3. 按 **F9** 键，然后选择 **Yes** 恢复出厂缺省设置。
4. 按 **F10** 保存配置更改，然后退出。随后将打开 **Setup Confirmation** 窗口。
5. 在 **Setup Confirmation** 窗口中，选择 **Yes**。计算机将重新启动。

注：重新启动计算机后，自动保存 **BIOS** 更改。下次启动计算机时不需要再次重置 **BIOS** 配置。

附录 A 服务与支持

以下信息说明产品在保修期内或整个使用期内可以获得的技术支持。有关 **Lenovo** 保修条款的完整说明，请参阅“**Lenovo** 有限保证声明”。

在线技术支持

在线技术支持可在产品的整个使用期内通过以下站点获得：

<http://think.lenovo.com.cn>

在保修期内还可以获得产品更换帮助或调换有缺陷的组件。**Lenovo** 技术支持代表可以帮助您确定最佳选择。

电话技术支持

在选件停止销售 **90** 天后，您将无法获得客户支持中心的安装和配置支持。自那时起，该支持将被取消或需要付费才能获得，具体情况取决于 **Lenovo** 的决定。不过，也可以支付象征性的费用来获得其他支持。

在联系 **Lenovo** 技术支持代表之前，请先准备好以下信息：选件名称和编号、购买凭证、计算机制造商、型号、序列号和手册、所有错误消息的准确表述、问题描述以及系统的硬件和软件配置信息。

在通话过程中，如果您在计算机旁，技术支持代表可能会逐步为您提供指导，帮您解决问题。

电话号码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始终可在 http://www.lenovo.com.cn/Public/public_bottom/contact.shtml 找到 **Lenovo Support** 的最新电话号码列表。如果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电话号码没有列出，请致电 **Lenovo** 经销商或 **Lenovo** 销售代表。

附录 B Lenovo 有限保证声明

L505-0010-02 08/2011

本 Lenovo 有限保证声明包含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 通用条款

第二部分 - 国家或地区特别条款

第三部分 - 保修服务信息

第二部分的条款是针对特定国家或地区规定的，用于取代或修改第一部分的相应条款。

第一部分 - 通用条款

本 Lenovo 有限保证声明仅适用于您购买自用而非转售的 Lenovo 硬件产品。可从 www.lenovo.com/warranty 获得本 Lenovo 有限保证声明的其他语言版本。

保修范围

Lenovo 保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您购买的 Lenovo 硬件产品在保修期内没有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本产品的保修期从销售收据或发票上注明的初始购买日算起，或由 Lenovo 另行指定。下面在“第三部分 - 保修服务信息”中指定了适用于您所持产品的保修期和保修服务类型。本保修仅在产品购买地所在的国家或地区有效。

上述保修是给予您的唯一保修，将替代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保修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特定用途的适销性或适用性的任何默示担保或条件。某些国家/地区或司法辖区不允许排除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因此上述排除条款可能并不适用于您。在此情况下，此类保修将仅适用于法律要求的范围，并在法律要求的期限内有效，但最长不超过保修期。某些国家/地区或司法辖区不允许限制默示保修的有效期，因此上述有效期限条款可能不适用于您。

如何获得保修服务

在保修期内，如果产品不能提供所保证的功能，请联系 Lenovo 或 Lenovo 授权的服务供应商获取保修服务。经授权的服务供应商及其联系电话的列表可从 <http://www.lenovo.com/support/phone> 和 <http://think.lenovo.com.cn> 获得。

在某些地区可能不提供保修服务，并且在不同地区，保修服务内容也可能存在差异。服务供应商常规服务范围外的服务可能要收费。如欲了解本地的信息，请与本地服务供应商联系。

客户在获取保修服务时的责任

在享受保修服务之前，您必须采取下列步骤：

- 遵守服务供应商指定的服务请求流程；
- 备份产品中包含的所有程序和数据或确保它们的安全；
- 向服务供应商提供所有系统密钥或密码；
- 保证服务供应商能够充分、自由和安全地使用您的设施履行服务；

- 删除产品中的所有数据，包括机密信息、专有信息和个人信息；如果有任何此类信息无法删除，请修改这些信息，防止其他方获取或使其不构成适用法律所定义的个人数据。对于退还的产品或接受保修服务处理的产品，服务供应商不对丢失或泄露其中的任何数据（包括机密信息、专有信息或个人信息）负责；
- 去除不在保修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功能、部件、选件、改装件和附件；
- 确保产品或部件没有妨碍其更换的任何法律限制；
- 如果产品或部件非您所有，则要从产品或部件的所有者获得授权，服务供应商才能提供保修服务。

服务供应商对问题的解决措施

当您联系服务供应商时，您必须遵守相应的问题确定和解决流程。

服务供应商将尝试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远程协助来诊断和解决您的问题。服务供应商可指导您下载和安装指定的软件更新。

自行安装替换部件可解决某些问题，此类部件称为“客户可更换部件”，简称“CRU”。如果是这样，服务供应商会将 CRU 运送给您以供安装。

如果通过电话、应用软件更新或安装 CRU 无法解决您的问题，服务供应商会按产品享有的保修服务类型安排服务，具体类型在下面“**第三部分 - 保修服务信息**”中规定。

如果服务供应商确定他们无法修复您的产品，则会用至少功能上相当的产品进行更换。

如果服务供应商确定无法修复或更换您的产品，您在本有限保证声明项下的唯一补救方法是将产品退回给销售商或 **Lenovo** 后要求退款。

更换产品和部件

如果保修服务涉及更换产品或部件，那么被更换的产品或部件将成为 **Lenovo** 的财产，而更换的产品或部件将成为您的财产。只有未经改动的 **Lenovo** 产品和部件可进行更换。**Lenovo** 提供的产品或部件替换品可能不是新的，但它们肯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且至少在功能上与被替换件等同。替换上去的产品或部件在初始产品剩余的保修期内享有同等的服务。

个人联系信息的使用

如果您根据本保修条款获取服务，即表示您授权 **Lenovo** 存储、使用和处理与您保修服务相关的信息以及您的联系信息，包括姓名、电话号码、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Lenovo** 可利用这些信息开展本保修声明项下的服务。我们可能会联系您，询问您对我们的保修服务是否满意，或就任何产品召回或安全问题向您发出通知。为实现上述目标，您授权 **Lenovo** 将您的信息转移到我们开展业务的任何国家或地区，并可以将其提供给代表我们的机构。如果法律要求，我们也可能会披露这些信息。如欲了解 **Lenovo** 的隐私政策，请访问 www.lenovo.com/。

非保修范围

本保修声明不涵盖以下情况：

- 产品不间断或无错误工作；
- 因产品而造成数据丢失或受损；
- 任何软件程序，无论是机器附带还是随后安装的；
- 因以下情况导致故障或受损：误用、滥用、意外事故、改装、自然环境或运行环境不合适、自然灾害、电涌、维护不当或用法与产品信息材料不符；
- 非授权服务供应商造成的损坏；
- 任何第三方产品（包括那些按您的要求由 Lenovo 提供或集成在 Lenovo 产品中的产品）所导致的故障或损坏；
- 任何技术或其他支持，例如，对“基本操作”问题和产品设置及安装的协助；
- 改动或撕下识别标签的产品或部件。

责任限制

如果服务供应商负责运输，则 Lenovo 仅在产品处于服务供应商掌管下或运送途中对产品的丢失或损坏负责。

Lenovo 或服务供应商均不对产品中包含的任何数据的丢失或泄露负责，其中包括机密信息、专有信息或个人信息。

对于以下情况，无论本文规定的任何补救方法是否达到其根本目的，也不论索赔是基于合同、保证、疏忽、严格责任或其他责任理论，Lenovo 及其关联企业、供应商、经销商或服务供应商概不负责，即使已获知发生这些情况的可能性，情况也不例外：1) 第三方向您提出损害索赔；2) 您的数据丢失、损坏或泄露；3) 特别的、附带的、间接的或继发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业务收入、商誉或预期可节省金额方面的损失。无论损害基于任何原因，Lenovo 及其关联企业、供应商、经销商或服务供应商的全部责任仅限于您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并且不多于您购买产品付出的金额。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Lenovo 应依法负责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以及不动产和有形动产的损失赔偿。某些国家或司法管辖区不允许免于或限制对附带或继发的损害作出赔偿，因此上述免除或限制的情况可能对您不适用。

您的其他权利

本保修声明赋予您特定的法律权利。您可能还拥有其他权利，具体取决于您所在国家/地区或司法辖区的适用法律。依据您与 LENOVO 签订的书面协议，您可能还享有其他权利。本保修声明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影响那些不可通过合同予以免除或限制的法定权利，包括规范消费品销售的法律或法规授予消费者的权利。

第二部分 - 国家或地区特别条款

澳大利亚

此处“Lenovo”指的是 Lenovo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imited ABN 70 112 394 411。地址：Level 10, North Tower, 1-5 Railway Street, Chatswood, NSW, 2067。电话：+61 2 8003 8200。电子邮件：lensyd_au@lenovo.com

以下内容取代第一部分中的同一小节：

保修范围：

Lenovo 保证，在正常使用和正常环境下，您购买的硬件产品在保修期内没有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在保修期内，如果产品因保修范围内的缺陷而发生故障，Lenovo 将依照本有限保证声明提供补救方法。除非 Lenovo 另外有书面通知，否则本产品的保修期从销售收据或发票上注明的初始购买日算起。下面在**第三部分 - 保修服务信息**中详尽解释了适用于您所持产品的保修期和保修服务类型。

本保修声明提供的权益是您依法享有的权利和补救方法（包括澳大利亚消费者保护法规定的权利和补救方法）之外的附加权益。

以下内容取代第一部分中的同一小节：

更换产品和部件：

如果保修服务涉及更换产品或部件，那么被更换的产品或部件将成为 Lenovo 的财产，而更换的产品或部件将成为您的财产。只有未经改动的 Lenovo 产品和部件可进行更换。Lenovo 提供的产品或部件替换品可能不是新的，但它们肯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且至少在功能上与被替换件等同。替换上去的产品或部件在初始产品剩余的保修期内享有同等的服务。交由修理的产品和部件可能会被更换为翻新的同款产品或部件，而不进行修理。在产品修理中可使用翻新的部件；对于能够保存用户生成的数据的产品，修理可能导致数据丢失。

以下内容添加至第一部分中的同一小节：

个人联系信息的使用：

如果您拒绝提供您的信息，或不希望我们将您的信息转交我们的代理或承包商，Lenovo 将无法依照本保修声明履行服务。根据 1988 年颁布的隐私法，您有权联系 Lenovo 以获取您的个人联系信息并要求更正其中的任何错误。

以下内容取代第一部分中的同一小节：

责任限制：

如果服务供应商负责运输，则 Lenovo 仅在产品处于服务供应商掌管下或运送途中对产品的丢失或损坏负责。

Lenovo 或服务供应商均不对产品中包含的任何数据的丢失或泄露负责，其中包括机密信息、专有信息或个人信息。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以下情况，无论本文规定的任何补救方法是否达到其根本目的，也不论索赔是基于合同、保证、疏忽、严格责任或其他责任理论，Lenovo 及其关联企业、供应商、经销商或服务供应商概不负责，即使已获知发生这些情况的可能性，情况也不例外：1) 第三方向您提出损害索赔；2) 您的数据丢失、损坏或泄露；3) 特别的、附带的、间接的或继发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业务收入、商誉或预期可节省金额方面的损失。无论损害基于任何原因，Lenovo 及其关联企业、供应商、经销商或服务供应商的全部责任仅限于您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并且不多于您购买产品付出的金额。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Lenovo 应依法负责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以及不动产和有形动产的损失赔偿。

以下内容取代第一部分中的同一小节:

您的其他权利:

本保修声明赋予您特定的法律权利。您还拥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包括澳大利亚消费者保护法规定的权利。本保修声明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影响法定权利，包括不可通过合同免除或限制的权利。

例如，我们的产品附有依照澳大利亚消费者保护法而无法排除的担保。对于存在严重缺陷的产品，您有权要求更换或退款，并有权就任何其他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获得赔偿。如果产品未达到可接受的质量水平，而缺陷又不属于严重缺陷，则您也有权要求对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

新西兰

以下内容添加至第一部分中的同一小节:

个人信息的使用:

如果您拒绝提供您的信息，或不希望我们将您的信息转交我们的代理或承包商，Lenovo 将无法依照本保修声明履行服务。根据 1993 年颁布的隐私法，您有权联系 Lenovo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imited ABN 70 112 394 411，以获取您的个人信息并要求更正其中的任何错误。地址：Level 10, North Tower, 1-5 Railway Street, Chatswood, NSW, 2067。电话：61 2 8003 8200。电子邮件：lensyd_au@lenovo.com

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泊尔、菲律宾、越南和斯里兰卡

以下内容添加到第一部分:

争议解决

因本保修声明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将在新加坡通过仲裁加以最终解决。无论是否与新加坡法律有冲突，本保修声明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并根据新加坡法律进行解释和执行。如果您是在印度购买本产品，则由本保修声明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争议将在印度班加罗尔通过仲裁加以最终解决。在新加坡的仲裁将依据当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SIAC 规则”）进行。在印度的仲裁将依据印度法律进行并生效。该仲裁裁决是最终结果，对于双方均有约束力，而且不得提出上诉。所有裁决都应书面形式，其中阐明对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结论。所有仲裁程序（包括这些程序中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英语。在仲裁程序中，本保修声明的英语版本效力优先于任何其他语言版本。

欧洲经济区 (EEA)

以下内容添加到第一部分:

EEA 的客户可通过以下地址联系 Lenovo: EMEA Service Organisation, Lenovo (International) B.V., Floor 2, Einsteinova 21, 851 01, Bratislava, Slovakia。对于在 EEA 国家/地区购买的 Lenovo 硬件产品，可从任何 Lenovo 已宣布并开始供应产品的 EEA 国家/地区获得此保修声明规定的服务。

俄罗斯

以下内容添加到第一部分:

产品使用寿命

产品的使用寿命为四（4）年，自最初购买之日起计算。

第三部分 - 保修服务信息

如果需要，您的服务供应商将根据您机器享有的保修服务类型及可用服务，向您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服务安排将取决于您来电的时间、部件的可用性及其他因素。

保修服务类型

1. 客户可更换部件（“CRU”）服务

在提供 CRU 服务时，服务供应商会自担费用为您运送 CRU，以便由您自己安装。CRU 信息和更换说明随同产品一起提供，并且 Lenovo 应请求可随时提供。可由您轻松安装的 CRU 称为“自助服务 CRU”。“可选服务 CRU”是指可能需要某种技能和工具才能安装的 CRU。自助服务 CRU 由您负责安装。您可以根据自己的产品所享有的其他类型保修服务，要求服务供应商为您安装可选服务 CRU。您可以从服务供应商或 Lenovo 购买由服务供应商或 Lenovo 代您安装自助服务 CRU 的附加服务。可在产品随附的出版物中或 www.lenovo.com/CRUs 上找到 CRU 列表以及指定的 CRU 服务。如有退还缺陷 CRU 的要求，将在 CRU 更换件随附的说明中指明。如果需要退还：1) 会随 CRU 更换件一起提供退还说明、预付费的退还运送标签及容器；2) 在您收到 CRU 更换件后三十（30）天内，如果服务供应商未收到换下来的缺陷 CRU，可能会要求您支付 CRU 更换件的费用。

2. 现场服务

在提供现场服务时，服务供应商将在现场进行产品的修理或更换。您必须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以便拆卸和重新组装产品。某些产品的修理工作可能需要在服务中心完成，在此情况下，服务供应商会将产品送往服务中心。

3. 专人送取服务

在提供专人送取服务时，将在指定的服务中心对您的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产品送取费用由服务供应商承担。将产品送交指定的服务中心时，您应负责断开产品的线路连接并使用提供给您的装运包装将产品包装妥当。快递人员将收取您的产品并将它交付给指定的服务中心。服务中心会自担费用将产品退还给您。

4. 客户送修服务

在提供客户送修服务时，将在指定的服务中心对您送修的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将产品交付服务中心的相关风险和费用由您承担。在完成产品修理或更换后，将安排您前来收取。如果您不能前来取回，服务供应商将按照其认为合理的方式处置该产品，且不对您承担任何责任。

5. 客户寄送服务

在提供客户邮寄送修服务时，将在指定的服务中心对您送修的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将产品交付服务中心的相关风险和费用由您承担。在完成产品修理或更换后，Lenovo 将在自担风险和费用的情况下将产品发还给您，服务供应商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6. 客户双向寄送服务

在提供客户双向寄送服务时，将在指定的服务中心对您送修的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将产品交付服务中心的相关风险和费用由您承担。在完成产品修理或更换后，您可安排运输以提取产品，相关风险和费用由您承担。如果您不能安排产品运输事宜，服务供应商可按照其认为合理的方式处置该产品，且不对您承担任何责任。

7. 产品调换服务

依据产品调换服务的规定，Lenovo 会将产品替换件运送到您那里。您将负责安装并验证该产品能否正常工作。产品替换件将成为您的财产，而换下来的缺陷产品将成为 Lenovo 的财产。您必须将缺陷产品装入更换产品的装运箱并返还给 Lenovo。往返运费由 Lenovo 承担。因未使用更换产品的装运箱运送缺陷产品而导致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受损，将由您负责赔偿。如果 Lenovo 在您收到产品替换件后三十（30）天内未收到换下来的缺陷产品，可能会向您收取替换件费用。

附录 C 无线相关信息

使用环境与健康

无线广域网适配器像其他无线设备一样发出射频电磁能量。但是，它的电磁辐射量远低于手机等无线设备的电磁辐射量。

由于无线广域网适配器遵循射频安全标准和建议中的准则运行，因此 **Lenovo** 相信消费者使用集成无线广域网适配器是安全的。这些标准和建议反映了科学团体的共识，是一直从事复审和解释广泛文献研究的科学家们所组成的专家组和委员会经商议后得出的结论。

在某些情况或环境下，建筑物业主或组织负责人可能会禁止使用无线广域网适配器。这些情况和区域可能包括：

- 在飞机上、医院内或加油站附近、爆破区域（有电子引爆装置）、医用植入物或便携式电子医疗设备（如心脏起搏器）附近使用集成的无线广域网适配器。
- 在任何其他被视为或确认对其他设备或服务造成干扰的环境中。

如果不确定某个具体组织（例如，机场或医院）内适用的无线设备使用政策，建议先经过主管部门同意使用无线广域网适配器，然后再打开 **ThinkPad** 计算机。

附录 D 电子辐射声明

以下信息适用于 ThinkPad EM7345 4G LTE Mobile Broadband (型号: EM7345)。

European Union - Compliance to the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Directive

This product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of EU Council Directive 2004/108/EC on the 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Lenovo cannot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failure to satisfy the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resulting from a non-recommended modification of the product, including the installation of option cards from other manufacturers.

This produc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Class B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according to European Standard EN 55022. The limits for Class B equipment were derived for typical residential environments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interference with licensed communication devices.

Hereby,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declares that the wireless equipment listed in this section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Directive 1999/5/EC.

Lenovo, Einsteinova 21, 851 01 Bratislava, Slovakia



German Class B compliance statement

Deutschsprachiger EU Hinweis:

Hinweis für Geräte der Klasse B EU-Richtlinie zur Elektromagnetischen Verträglichkeit

Dieses Produkt entspricht den Schutzanforderungen der EU-Richtlinie 2004/108/EG (früher 89/336/EWG) zur Angleichung der Rechtsvorschriften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in den EU-Mitgliedsstaaten und hält die Grenzwerte der EN 55022 Klasse B ein.

Um dieses sicherzustellen, sind die Geräte wie in den Handbüchern beschrieben zu installieren und zu betreiben. Des Weiteren dürfen auch nur von der Lenovo empfohlene Kabel angeschlossen werden. Lenovo übernimmt keine Verantwortung für die Einhaltung der Schutzanforderungen, wenn das Produkt ohne Zustimmung der Lenovo verändert bzw. wenn Erweiterungskomponenten von Fremdherstellern ohne Empfehlung der Lenovo gesteckt/eingebaut werden.

Deutschland:

Einhaltung des Gesetzes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Betriebsmitteln

Dieses Produkt entspricht dem „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Betriebsmitteln“ EMVG (früher „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Geräten“). Dies ist die Umsetzung der EU-Richtlinie 2004/108/EG (früher 89/336/EW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Zulassungsbescheinigung laut dem Deutschen 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Betriebsmitteln, EMVG vom 20. Juli 2007 (früher 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Geräten), bzw. der EMV EG Richtlinie 2004/108/EC (früher 89/336/EWG), für Geräte der Klasse B.

Dieses Gerät ist berechtigt, in Übereinstimmung mit dem Deutschen EMVG das EG-Konformitätszeichen - CE - zu führen. Verantwortlich für die Konformitätserklärung nach Paragraf 5 des EMVG ist die Lenovo (Deutschland) GmbH, Gropiusplatz 10, D-70563 Stuttgart.

Informationen in Hinsicht EMVG Paragraf 4 Abs. (1) 4:

Das Gerät erfüllt die Schutzanforderungen nach EN 55024 und EN 55022 Klasse B.

Hiermit erklärt Lenovo (Singapur) Pte. Ltd., dass die drahtlosen Geräte, die in diesem Abschnitt aufgeführt sind, die Voraussetzungen und andere relevanten Richtlinien der Direktive 1999/5/EC erfüllen.

Locating wireless regulatory notices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wireless regulatory notices, refer to the Regulatory Notice shipped with the computer.

If the computer is shipped without the Regulatory Notice, you can find it on the Web site at: <http://www.lenovo.com/UserManual>

附录 E 声明

Lenovo 可能不在所有国家或地区提供本文档中讨论的产品、服务或功能特性。有关您当前所在地区的产品和服务的信息，请向您当地的 Lenovo 代表咨询。任何对 Lenovo 产品、程序或服务的引用并非意在明示或默示只能使用 Lenovo 的产品、程序或服务。只要不侵犯 Lenovo 的知识产权，任何同等功能的产品、程序或服务，都可以代替 Lenovo 产品、程序或服务。但是，评估和验证任何其他产品、程序或服务，则由用户自行负责。

Lenovo 公司可能已拥有或正在申请与本文档内容有关的各项专利。提供本文档并未授予用户使用这些专利的任何许可。您可以用书面方式将许可查询寄往：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
1009 Think Place - Building One
Morrisville, NC 27560
U.S.A.
Attention: Lenovo Director of Licensing*

Lenovo “按现状”提供本出版物，不附有任何种类的（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默示的有关非侵权、适销和适用于某种特定用途的保证。某些管辖区域在某些交易中不允许免除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因此本条款可能不适用于您。

本信息中可能包含技术方面不够准确的地方或印刷错误。此处的信息将定期更改；这些更改将编入本出版物的新版本中。Lenovo 可以随时对本出版物中描述的产品和/或程序进行改进和/或更改，而不另行通知。

回收信息

Lenovo 鼓励信息技术（IT）设备的所有者负责回收不再使用的设备。Lenovo 提供多种计划和服务，以帮助设备所有者对他们的 IT 产品进行回收。有关回收 Lenovo 产品的信息，请访问：
<http://www.lenovo.com/recycling>

日本的回收和处理信息位于：
<http://www.lenovo.com/recycling/japan>

巴西的回收信息

Declarações de Reciclagem no Brasil

Descarte de um Produto Lenovo Fora de Uso

Equipamento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não devem ser descartados em lixo comum, mas enviados à pontos de coleta, autorizados pelo fabricante do produto para que sejam encaminhados e processados por empresas especializadas no manuseio de resíduos industriais, devidamente certificadas pelos órgãos ambientais, de acordo com a legislação local.

A Lenovo possui um canal específico para auxiliá-lo no descarte desses produtos. Caso você possua um produto Lenovo em situação de descarte, ligue para o nosso SAC ou encaminhe um

e-mail para: reciclar@lenovo.com, informando o modelo, número de série e cidade, a fim de enviarmos as instruções para o correto descarte do seu produto Lenovo.

重要 WEEE 信息



可从以下网址获得特定国家/地区的信息

<http://www.lenovo.com/recycling>

出口分类声明

本产品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 (EAR) 的管制, 其出口分类控制编号 (ECCN) 为 5A992.c。本产品可以再出口到 EAR E1 国家或地区列表中的所有禁运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危险物质限制指令 (RoHS)

欧盟 RoHS

Lenovo products sold in the European Union, on or after 3 January 2013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Directive 2011/65/EU on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RoHS recast” or “RoHS 2”).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Lenovo progress on RoHS, go to:


http://www.lenovo.com/social_responsibility/us/en/RoHS_Communication.pdf

中国 RoHS

下表中的信息适用于在 2007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生产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的产品。

| Lenovo 电脑选件 |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 | | | | |
|----------------|-----------|-----------|-----------|-----------------|---------------|-----------------|
| | 铅 (Pb) | 汞 (Hg) | 镉 (Cd) | 六价铬 (Cr(VI)) | 多溴联苯 (PBB) | 多溴二苯醚 (PBDE) |
| 无线设备 | X | ○ | ○ |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 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 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对于销往欧盟的产品，标有“X”的项目均符合欧盟指令2002/95/EC 豁免条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上将印有“环保使用期”(EPUP)符号。圆圈中的数字代表产品的正常环保使用年限。

土耳其 RoHS

The Lenovo product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public of Turkey Directive on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EEE).

Түркіуе ЕЕЕ Үцнетмеліпине Уйгунлук Беуанэ

Бу Lenovo ығыль, Т.С. Зевре ве Орман Bakanлэрэ'нэн “Elektrik ve Elektronik Eюуalarda Bazэ Zararlэ Maddelerin Kullanэмэнэн Сэнэрландэрэлмасэна Dair Үцнетмелік (EEE)” direktiflerine uygundur.

EEE Үцнетмеліпине Uygundur.

乌克兰 RoHS

Цим підтверджуємо, що продукція Леново відповідає вимогам нормативних актів України, які обмежують вміст небезпечних речовин

印度 RoHS

RoHS compliant as per E-Waste (Management & Handling) Rules, 2011.

商标

下列术语是 **Lenovo** 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Lenovo

ThinkPad

Microsoft 和 **Windows** 是 **Microsoft** 公司集团的商标。

其他公司、产品或服务名称可能是其他公司的商标或者服务标记。

lenovo[®]